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87,6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3、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5/31	-	2017/6/1	2017/6/1

4、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声明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3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	08*****464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咨询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田艳 周广阔

咨询电话：0451-82307136

传真：045-82367253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